

ICS 97.220.01
CCS Y 55
备案号: 108043-2024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410—2023
代替 DB11/T 410—2007

体育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2023 - 12 - 25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场所及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2
6 服务安全管理.....	4
7 消防安全管理.....	4
8 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4
9 应急安全管理.....	5
10 教育培训.....	5
11 监督与评价.....	5
附录 A（资料性） 急救器材和药品清单示例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1/T 410—2007《体育场所安全管理规范》，本文件与 DB11/T 410—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 8 个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07 年版的第 3 章）；
- 删除了职责部分内容（见 2007 年版的第 4 章）；
- 增加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见 4.1）；
- 删除了关于最大容纳人数的具体指标要求（见 5.1.2，2007 年版 5.5.1.4）；
- 更改了照明设备的技术内容（见 5.2.2，2007 年版的 5.2.10）；
- 增加了餐饮、预包装食品、直饮水的质量的要求（见 6.7、6.8）；
- 更改了关于救援的技术内容（见 6.10，2007 年版的 5.1.6）；
- 删除了体育场地的要求（见 2007 年版的 5.1.2b）、c）、d）、e））；
- 删除了特种设备管理内容（见 2007 年版的 5.2.2.5）；
- 删除了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见 2007 年版的 5.5.4.1）；
- 增加了消防设施的设置、维护及管理（见 7.2、7.3）；
- 增加了应急安全管理内容（见第 9 章）；
- 删除了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见 2007 年版的 5.6）；
- 更改了安全教育培训的学时和内容（见 10.3、10.4、10.5，2007 年版的 5.4.1）；
- 更改了消防安全培训的内容（见 10.6，2007 年版的 5.4.2）；
- 增加了第 11 章监督与评价（见第 11 章）。

本文件由北京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体育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海虹、刘云、祝伟民、王新锋、梅朗一、张劲松、曹燕。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首次发布为 DB11/ 410—2007；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体育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体育场所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以及场所及设备设施安全、服务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应急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体育场所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93 (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GB/T 1709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 17498.1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9079 (所有部分)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 GB/T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4012 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
- GB/T 3431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器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 6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SN/T 1642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检验通则
- DB11/T 1749.1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DB11/T 1903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馆安全技术防范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 high risk sports project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安全保障要求高的体育项目。

注：以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公布的高危险性项目为准。

3.2

体育场所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为满足体育竞赛、运动训练、体育教学、全民健身等活动需要而专门修建的各类运动场所（地）的总称。

4 基本要求

4.1 体育场所应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2 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工作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3 从事传授体育运动理论和技能培训的体育场所，应根据体育健身及体育运动项目配备体育培训执教人员，执教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

4.4 实行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运动项目的经营单位，应配备持有相应体育运动项目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指导人员，并符合 GB 19079（所有部分）相应要求。

4.5 从业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4.6 定期更新各项制度，并制定制度落实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台账，记录存档。

5 场所及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5.1 场所

5.1.1 场所布局及设置应符合 GB/T 34311 的相关要求。

5.1.2 体育场所实际容纳人数不应超过最大容纳人数，各场所人均场所面积符合 GB 19079（所有部分）的要求。

注：最大容纳人数不大于场所总面积与人均场所面积比值，场所总面积是用于活动的场所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5.1.3 安全出口、卷帘门及疏散出口和疏散通道的设置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5.2 设备设施

5.2.1 运动设施和器材

- 5.2.1.1 应根据体育健身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相应运动设施、器材及人员的防护设施。
- 5.2.1.2 应对运动设施、器材定期维护检查和日常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5.2.1.3 实行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运动项目的设施、器材，应符合GB 17498.1和GB 19272的要求，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使用说明和警示标志。
- 5.2.1.4 运动器材摆放距离应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

5.2.2 照明设备

- 5.2.2.1 场所内照度应符合体育活动要求，实行国家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运动项目，场所的照度符合GB 19079（所有部分）的规定。
- 5.2.2.2 应设置疏散用的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设置及照度符合GB 50016的要求。

5.2.3 视频监控及广播设备

- 5.2.3.1 应在体育场所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备，符合GB/T 22185的要求，视频留存时间应不少于30天。
- 5.2.3.2 场所应设置能够覆盖所有营业区域的广播。

5.2.4 消防设备设施

- 5.2.4.1 应按照GB 50016、GB 55037、GB 50084规定配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相关消防设施。
- 5.2.4.2 应按照GB 50140的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5.2.5 其他设备设施

- 5.2.5.1 应配备常规的急救器材和药品，清单参见附录A。
- 5.2.5.2 如需更换衣物，应设置锁式更衣室或专用储物箱。
- 5.2.5.3 应根据体育健身及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配备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
- 5.2.5.4 场所内涉及到制冷、制冰、扫冰等大功率设备设施的，设备间要与场所内其他部位做好防火分隔，并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线缆的燃烧性能等级及电气线路的防水防尘等级应符合GB 61348。
- 5.2.5.5 体育场所密闭空间应配备机械通风装置，符合GB/T 34012相关要求，并按照规定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或消毒。

5.3 安全标志

- 5.3.1 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的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色及安全标志应符合GB/T 2893的规定。
- 5.3.2 应设置向导指示图，标明场所范围及服务内容位置，所用图形符号符合GB/T 10001.1、GB/T 10001.4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应设有紧急疏散示意图。
- 5.3.3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楼梯口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GB/T 22185的要求。
- 5.3.4 落地式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明显，保持完好，便于公众识别。
- 5.3.5 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GB 2894的规定。

6 服务安全管理

- 6.1 应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 6.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体育场所应投保公共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体育场所宜投保公共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 6.3 对身体机能有要求的体育健身及体育运动项目，应在醒目位置以“警告”方式予以公布。
- 6.4 应根据需要对进入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讲解或安全事项提示，并提供相应指导。
- 6.5 当接近最大容纳人数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体育场所应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 6.6 体育场所内不应出售含酒精的饮料，并在显著的位置设置“不得将酒精类饮料带入场所”等警示标志。
- 6.7 提供餐饮的体育场所应符合 GB/T 27306 的要求，预包装食品符合 SN/T 1642 相关要求。
- 6.8 配置自助饮水设施的体育场所，直饮水质量应符合 GB 5749 的相关规定。
- 6.9 对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应配备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或事故按照相应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 6.10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的场所应设置救援室、救护部门，有条件的场所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救护机制，相关场所救援资源配置符合 GB 19079（所有部分）的要求。
- 6.11 组织室外活动时，应提供天气预报服务，遇有大风、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及时停止室外体育活动，停止室外体育活动后恶劣天气持续的，体育场所应及时组织现场体育活动相关人员有序疏散。
- 6.12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体育场馆安全技术防范符合 DB11/T 1903 相关要求。
- 6.13 体育场所在营业期间进行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的，应符合 GB 50222、GB 50016 相关规定，应隔离施工区域，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应暂停开放。

7 消防安全管理

- 7.1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
- 7.2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遵守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不应擅离职守。
- 7.3 不应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应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场所的门窗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7.4 消防安全标志、设施、器材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对电器设备及其线路、管路进行检测、维护和管理；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场所，应定期委托满足从业条件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进行全面检测 1 次。
- 7.5 每日营业前和活动结束后应对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值班人员不应擅自脱离岗位。

8 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 8.1 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3096、GB/T 18883、GB 37487、GB 37488 的要求。
- 8.2 场所、器材、更衣室（柜）、淋浴室、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应保持清洁，按相关规定进行消毒。
- 8.3 体育场所内空气质量符合 GB/T 17093 的相关规定。

8.4 肠道传染疾病、呼吸道传染病的消毒管理及操作应分别符合 DB11/T 1929 及 DB11/T 1749.1 的要求。

9 应急安全管理

9.1 体育场所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按照 GB/T 29639 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预案内容。

9.2 体育场所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做好记录。

10 教育培训

10.1 体育场所从业人员均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合格,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10.2 从业人员应接受技能安全教育,掌握体育健身设施及器材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专业知识和技能。

10.3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10.4 新上岗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10.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b) 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 d)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 e)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 f) 风险评估知识;
- g)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0.6 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上岗人员应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e) 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10.7 应对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并至少保存 2 年。

11 监督与评价

11.1 体育场所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对管理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改进目标、落实改进措施。

11.2 体育场所应按管理体系的要求,按以下步骤开展安全管理评价:

- a) 确定需求:确定评价目的和要求,作为开展后续工作的依据;
- b) 识别范围:将第 4 章~第 10 章的内容纳入安全监督和评价对象;

- c)建立方法：选择合适评价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测量、资料审核、问卷调查等；
 - d)开展评价：根据方案，有序开展评价工作；
 - e)报告归档：根据评价过程得出结论、形成报告，记录留档。
- 11.3 体育场所宜引进第三方机构，针对第4章～第10章内容进行监督和评价。
- 11.4 体育场所应确保监督所需的资源投入，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等。
- 11.5 体育场所应确保监督资料留存、可追溯。
- 11.6 体育场所应及时整改监督发现的安全隐患点。

附 录 A
(资料性)
急救器材和药品清单示例

急救器材和药品清单示例见表A.1。

表 A.1 急救器材和药品清单示例

序号	急救器材和药品名称
1	创可贴
2	医用纱布
3	速效救心丸
4	急救药箱
5	除颤仪
6	弹力绷带
7	轮椅
8	电子血压计
9	简易颈托
10	担架
11	体温计
12	消毒液
13	一次性速冷冰袋
14	一次性口罩